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6-06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3万吨改性淀粉”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8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414,43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7.1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33,16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9,066,833.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197.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更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内容	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50,346.00	250,580.44
3	实施主体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4	实施地点	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园	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园 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柬埔寨马德望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	193,906.68	63,086.01	32.5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及影响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涉及技术方案、实施内容等要素的变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首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无需在有关部门重新备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